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5 人)、產業界代表(1 人)及學生代表(1 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 1 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應送學程會議通過。
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視為會議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